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4日,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 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 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 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 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 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 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簿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经审阅《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 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相关公司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 2024年10月16日